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胤时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10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9.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24,6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397,93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